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YZW202203

采购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YZW202203

**项目名称：**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50000

**最高限价（元）：**13050000

**采购需求：**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奥体中心体育场活动用房、临时构筑物、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临时围挡、临时坐席及平台、成品类（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保安岗亭）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赛时维护、转换、防疫消杀、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供应商参与过1个及以上大型活动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工作。（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其中，若本项目供应商本身为大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协办方，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主办、承办、协办合同或政府委托公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本项目供应商为大型活动组委会、主办方或承办方、协办方的一级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以及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主办、承办、协办合同或政府委托公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本项目供应商为大型活动组委会、主办方或承办方、协办方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方或分包方（其中合作/分包内容应与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工作密切相关，且具备完整性），则需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或分包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一级供应商承接大型活动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一级供应商与大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协办方签订合同的，则需提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主办、承办、协办合同或政府委托公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4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4月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187814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187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0571-889529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昕云、程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64356、88950239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若有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联系人：吴老师，联系方式：0571-56187814。  🞎B组织，时间： 月 日；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属于行业：建筑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73802424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9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1000065548152 |
| 14 | **特别说明** | 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组成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将于2022年9月10日至25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举行。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将于2022年10月9日至15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杭州亚运会按照“中国新时代·杭州新亚运”定位以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目标，秉持“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坚持“以杭州为主，全省共享”的办赛原则，高质量推进杭州亚运会筹办工作。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作为2022年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会场举办开闭幕式及亚运会田径赛事。

本项目为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是为了满足赛时运行组织的需求，根据运行设计的布局和安排，在场馆现有建筑基础上于赛前加建临时设施。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奥体中心体育场活动用房、临时构筑物、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临时围挡、临时坐席及平台、成品类（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保安岗亭）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赛时维护、转换、防疫消杀、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工作内容。**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临时设施清单详见需求附表，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临时设施按照用途，可以分为以下6种类别：**

（1）活动用房：包括篷房、板房；

（2）临时构筑物：包括舞台、大屏幕及音响设施支撑、临时硬地、各种临时旗杆等；

（3）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包括临时铺设的给、排水管线及临时水处理设施，临时铺设的电缆，临时系统布线通道，临时配电箱、配电柜等；

（4）临时围挡：包括安保围栏、临时隔断、屏风等；

（5）临时坐席及平台：包括临时搭建的观众席、记者席、转播评论员席、摄像平台、新闻发布平台等；

（6）其他：包括临时引导系统标志、成品类（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保安岗亭）等。

**临时设施用途详见下表：**

| **序号** | **类型** | **子项**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1 | 活动用房 | 篷房 | 常用于安检、备勤、转播综合区办公室、特许商品销售、售票、餐饮售卖等竞赛服务设施，包含水、电、气、空调等配套系统的安装。 |
| 板房 |
| 2 | 临时构筑物 | 临时铺装 | 为搭建临时建筑以及摆放物件等需求进行的临时硬化场地。 |
| 各类旗杆 | 在赛时增设的各类旗杆，作为景观、迎宾、颁奖等用途。 |
| 临时支撑 | 临时增设的支撑结构。 |
| 3 | 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 | 临时铺设给排水管 | 临时建设内需要铺设的给水和排水点及临时水处理设施。 |
| 临时铺设电线 | 包含强弱电线路、临时配电箱、配电柜、电缆等 |
| 线缆通道 | 用于敷设转播视频、音频、弱电线路的挂钩、托盘、线缆桥架等。 |
| 4 | 临时围挡 | 各类围栏 | 用于安保封闭线，人流划分、隔离等用途的临时围栏。 |
| 各类栅栏 | 用于隔离人群的栅栏等隔离设施。 |
| 临时隔断、屏风 | 用于隔断空间的档板。 |
| 5 | 临时坐席及平台 | 观众席 | 临时搭建用于观众使用。 |
| 记者、评论席 | 临时搭建用于记者或评论员转播使用 |
| 临时平台 | 临时搭建用于架设转播设备及新闻发布等用途的平台。 |
| 6 | 其他 | 成品类 | 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安保岗亭等。 |
| 上述列明的相关配套工作及未列明的其他临时设施 | 其他临时设施。 |

2、供应商须在赛事运行期间对临时设施进行维护、拆除、转运和存储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亚运开幕式-亚运田径赛-亚运闭幕式-亚残开幕式-亚残闭幕式的临时设施转换。

**三、项目要求**

**1、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 测量规范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技术规程(轻型钢结构部分)

15）建设工程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17)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9) 《室内装饰装修与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实施手册》

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若供应商设计中有与上述不同的标准和规范，应加以详细说明。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差异点对照表。当供应商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同于或优于被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时，才可被采购人接受。

各类临时设施的结构固定方式，应根据体育场场地情况及该构筑物的具体结构形式和荷载进行设计实施，确保结构安全。临时设施跨度小于等于12m时，应能抗9级风；临时设施跨度大于12m时，应能抗10级风。若临时设施在搭建、使用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1）图纸、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2）图纸、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3）在总体技术标准及相应规范下，各子系统有更细更明晰的标准及规范和特殊要求时应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列出。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采购人的赛事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进度安排**

（1）制定《临时设施设计方案》 4月30日-6月30日

（2）制作安装临时设施 6月30日-8月1日

（3）赛前部署阶段 8月1日-9月9日

（4）转换与维护期 9月10日-10月17日

（5）组织撤除和场馆复原工作 10月18日-11月18日

（6）赛后总结和场馆复原工作 11月18日-12月31日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特点，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3、项目管理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型活动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项目目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4、供应商需做好亚运知识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系统梳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工作成果。

**四、资源配置计划**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劳动力、主要材料、设备、设施等各项资源投入足够、配置合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亚残运会闭幕式结束后2个月。

**六、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标准：（1）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详细的临设布置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此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了服务职责；（3）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4）体育场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搭建完成，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不影响赛事活动成功举办;（5）供应商按时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供应商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供应商完成各类临时设施搭建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供应商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供应商完成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并提供完整工作成果资料后，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供应商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根据采购人临时设施实际需求数量及临时设施单价进行增减，在服务期内，投标单价固定不变。若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则合同金额不变，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则超过5%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提供详细的防疫工作方案，防疫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因疫情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延期举办的，供应商仍需服务至亚残运会闭幕式结束后2个月。临时设施搭建后，若赛事延期时间在3个月内，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增加；若超过3个月，双方协商处理。**

4、供应商在临时设施搭建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在服务期结束之前，供应商所负责搭建的全部临时设施在搭建、维护、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表：**

**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临时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施名称** | **预估数量** | **尺寸（m）** | **预估总量** | **总量单位** | **单位用电量（kw）** | **预估总用电量（kw）** | **基本设施需求** |
| **1** | **篷房** | **/** | **/** | **/** | **3061** | **㎡** |  | **265** | **/** |
| 1.1 | / | 测温大棚 | 4 | 8×18 | 576 | ㎡ | 5 | 20 | 电、两面封闭 |
| 1.2 | / | 临时医疗隔离点 | 5 | 4×4 | 80 | ㎡ | 5 | 25 | 电、一般电源、空调、四面封闭留拉链门 |
| 1.3 | / | 二层观众信息亭 | 3 | 6×6 | 108 | ㎡ | 5 | 15 | 电、一般电源、空调、三面封闭、留门 |
| / | 二层观众寄存处 | 3 | 6×6 | 108 | ㎡ | 5 | 15 | 电、一般电源、空调、三面封闭、留门 |
| 1.4 | / | 特许经营店 | 4 | 6×20 | 480 | ㎡ | 5 | 20 | 电、一般电源、空调、三面封闭、留门 |
| 1.5 | / | 运动员大棚 | 4 | 8×18 | 576 | ㎡ | 10 | 40 | 电、一般照度、三面封闭 |
| / | 贵宾大棚 | 1 | 8×18 | 144 | ㎡ | 10 | 10 | 电、一般照度、两面封闭 |
| / | 工作人员大棚 | 1 | 8×18 | 144 | ㎡ | 10 | 10 | 电、一般照度、两面封闭 |
| 1.6 | / | 二层观众区临设篷房 | 10 | 6×6 | 360 | ㎡ | 5 | 50 | 电、一般照度、空调、四面封闭留门 |
| 1.7 | / | 其他临时大棚 | 5 | 5×5 | 125 | ㎡ | 4 | 20 | 电、一般照度、空调、三面封闭 |
| / | 其他临时大棚 | 10 | 6×6 | 360 | ㎡ | 4 | 40 | 电、一般照度、空调、三面封闭 |
| **2** | **板房** | **/** | **/** | **/** | **1214** | **㎡** |  | **225** | **/** |
| 2.1 | / | TIC办公室 | 1 | 5×8 | 40 | ㎡ | 5 | 5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2.2 | / | 电视转播综合区 | 12 | 5×8 | 480 | ㎡ | 10 | 120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用电量不包含转播车、卫星车等用电负荷，其中3间需使用隔音棉等材料进行隔音处理。 |
| 2.3 | / | 运动员、贵宾停车区 交通信息服务亭+驾驶员休息室 | 2 | 6×12 | 144 | ㎡ | 5 | 10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单个一分为二，前面为信息服务亭，后面为驾驶员休息室，需配备照明、电源插头、空调 |
| 2.4 | / | 交通指挥调度室 | 1 | 8×10 | 80 | ㎡ | 5 | 5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2.5 | / | 转播现场演播间 | 1 | 5×10 | 50 | ㎡ | 5 | 5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需考虑在看台处搭基础后在基础上进行搭设） |
| 2.6 | / | 转播用房二层 | 3 | 4×10 | 120 | ㎡ | 10 | 30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其中1间需使用隔音材料进行隔音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2.7 | / | 临设办公室 | 1 | 10×10 | 100 | ㎡ | 10 | 10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2.8 | / | 其他临时板房 | 10 | 4×5 | 200 | ㎡ | 4 | 40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3** | **帐篷** | **/** | **207** | **/** | **3765** | **/** | **——** | **——** | **/** |
| 3.1 | / | 热身场运动队休息区 | 45 | 3×3 | 405 | ㎡ | / | / | 一般照明、三面封闭 |
| 3.2 | / | 热身场技术官网、志愿者休息区 | 4 | 3×3 | 36 | ㎡ | / | / | / |
| 3.3 | / | FOP区帐篷 | 20 | 3×3 | 180 | ㎡ | / | / | / |
| 3.4 | / | 媒体交通信息亭 | 1 | 3×3 | 9 | ㎡ | / | / | / |
| 3.5 | / | 演员交通信息亭 | 1 | 3×3 | 9 | ㎡ | / | / | / |
| 3.6 | / | 二层平台检票亭 | 80 | 4×4 | 1280 | ㎡ | / | / | / |
| 3.7 | / | 垃圾暂存房 | 6 | 6×6 | 216 | ㎡ | / | / | 四面封闭留拉链门 |
| 3.8 | / | 其他帐篷1 | 10 | 6×6 | 360 | ㎡ | / | / | / |
| / | 其他帐篷2 | 30 | 3×3 | 270 | ㎡ | / | / | / |
| / | 其他帐篷3 | 10 | 10×10 | 1000 | ㎡ | / | / | / |
| **4** | **2.5m围栏** | **/** | **1050** | **/** | **3325** | **㎡** | **——** | **——** | **/** |
| 4.1 | / | 电视转播综合区封闭式围挡 | 320 | 320×2.5 | 800 | ㎡ | /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内外两侧木板后两侧包覆赛事景观 |
| 4.2 | / | 二层看台媒体、贵宾、运动员区围挡 | 230 | 230×2.5 | 575 | ㎡ | /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内外两侧木板后两侧包覆赛事景观 |
| 4.3 | / | 演员制作区保密封闭 | 300 | 300×2.5 | 750 | ㎡ | /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单侧木板后包覆赛事景观 |
| 4.4 | / | 其他临时围栏 | 200 | 300×2.5 | 700 | ㎡ | /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单侧木板后包覆赛事景观 |
| 4.5 | / | 亚克力透明围挡 | 200 | 200×2.5 | 500 | ㎡ | / | / | 亚克力透明防护围挡 |
| **5** | **1.2m围栏** | **/** | **/** | **/** | **7810** | **m** | **——** | **——** | **/** |
| 5.1 | / | 热身场地防护铁马 | 50 | 2 | 100 | m | / | /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5.2 | / | 观赛运动员隔离铁马 | 80 | 2 | 160 | m | / | /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5.3 | / | 一、二检录处铁马 | 25 | 2 | 50 | m | / | /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5.4 | / | 观众入口处铁马 | 150 | 2 | 300 | m | / | /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5.5 | / | 混采区铁马 | 100 | 2 | 200 | m | / | /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5.6 | / | 其他铁马围栏 | 3500 | 2 | 7000 | m | / | / | 间隔设置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6** | **1米线** | **/** | **/** | **/** | **690** | **m** | **——** | **——** | **/** |
| 6.1 | / | 特许经营1米线 | 100 | 1 | 100 | m | / | /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6.2 | / | 混采区1米线 | 20 | 1 | 20 | m | / | /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6.3 | / | 场地摄影位 | 20 | 1 | 20 | m | / | /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6.4 | / | 就餐点1米线 | 50 | 1 | 50 | m | / | /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6.5 | / | 其他1米线 | 500 | 1 | 500 | m | / | /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7** | **临时卫生间** | **/** | **304** | **/** | **304** | **个** | **——** | **——** | **/** |
| 7.1 | / | 训练场卫生间 | 1 | / | 1 | / | / | / | 配2个坐便器带洗手池，含吸污保洁费用 |
| 7.2 | / | 贵宾、运动员停车场临时厕所 | 3 | / | 3 | / | / | / | 每个配2个坐便器带洗手池，含吸污保洁费用 |
| 7.3 | / | 移动厕所 | 280 | / | 280 | / | / | / | 单个移动厕所，含吸污保洁费用，如根据现场条件允许，含接入排污管道费用 |
| 7.4 | / | 移动无障碍厕所 | 20 | / | 20 | / | / | / | 单个移动无障碍厕所，含吸污保洁费用，如根据现场条件允许，含接入排污管道费用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8.1 | / | 教练员上看台席钢梯 | 4 | 1×2.5 | 4 | 个 | / | / | 宽1米高2.5米斜钢制楼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含扶手。 |
| 8.2 | / | 教练员指导席位隔断措施 | 1 | / | 300 | 米 | / | / | 教练员指导席位与普通观众席位隔断，指导席与普通观众之间3米隔断 |
| 8.3 | / | 记者工作间强弱电布置 | 1 | / | 1 | 项 | / | / | 1850㎡记者工作间500个工位临时强弱电布置（强电包含强电柜及插座等、弱电包含布线及弱电箱不含弱电设备） |
| 8.4 | / | 礼宾接待服务台 | 4 | / | 4 | 个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接待服务台类似导引台 |
| 8.5 | / | 垃圾暂存间（二层楼梯下） | 4 | / | 40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留门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 | 垃圾暂存间（三层） | 4 | / | 40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留门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 | 垃圾暂存间（六层） | 2 | / | 20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留门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8.6 | / | 新闻发布厅摄影摄像平台 | 1 | / | 1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长宽高10m×2m×0.35m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8.7 | / | 临时线缆过路桥架 | 2 | / | 3 | 项 | / | / | 过路桥架需进行外部包裹景观美化 |
| 8.8 | / | 临时电缆铺设 | 2000 | 3×2.5㎡ | 2000 | m | / | / | 2000米5kW临时线缆铺设（220V）含临时配电柜 |
| / | 临时线缆铺设 | 500 | 4×6㎡ | 500 | m | / | / | 500米10kW临时线缆铺设（380V）含临时配电柜 |
| / | 临时线缆铺设 | 500 | 4×10㎡ | 500 | m | / | / | 500米20kW临时线缆铺设（3800V）含临时配电柜 |
| 8.9 | / | 临时空调 | 4 | / | 4 | 台 | / | / | 5P临时空调安装使用 |
| / | 过路马道 | 500 | / | 500 | m | / | / | 线缆过路保护槽 |
| / | 无障碍坡道 | 50 | / | 50 | 个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钢制或者木质斜坡高150-200mm，宽2000mm |
| / | LED大屏 | 1 | 2×3㎡ | 1 | 个 | / | / | 2000mm\*3000mm显示屏 |
| 9 | 上述列明的相关配套工作及未列明的其他临时设施 | / | 1 | / | / | 批 | / | / | / |

**注:**

1. **所有临时用房如需用电报价应包含相应临时线缆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临时用房用电量选择适配的线缆；所有用电负荷均不包括空调电量。**
2. **所有篷房、帐篷均应为白色或亚运色，外观清洁美观。符合《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赛时转换过程中相应的铁马及部分临时用房移动费用。（转换包含4次）**
4. **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商务部分（3分）** | | | |
| 1 | 体系认证（3分）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部分（87分）** | | | |
| 2 | 设计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中临时设施的设计理念、与赛事主题、形象的契合程度，方案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设计理念先进、与赛事主题、形象契合度高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的得8-12分；设计理念较先进、与赛事形象较契合，方案设计较合理的得4-8分；方案一般的得0-4分。 | 12 |
| 3 | 实施方案（1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计划、实施目标、特点和难点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契合度高、目标明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对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5分；方案一般的得0-3分。 | 5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应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3-6分；方案一般的得0-3分。 | 6 |
| （3）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清单中每个临时设施的过往案例实景照片（完整、清晰），与采购需求内容契合度高的得3-5分；契合度一般的得0-3分。 | 5 |
| 4 | 赛时保障维护、转换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时保障维护、转换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及时性、针对性的得4-6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4分；方案一般的得0-2分。 | 6 |
| 5 | 拆除及恢复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拆除及恢复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的得4-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4分；方案一般的得0-2分。 | 5 |
| 6 | 设施清单符合性（8分）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方案中临时设施参数、功能、设备配置等与采购需求附表清单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于**采购需求附表清单**要求的得6-8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附表清单**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附表清单要求的得3-6分；少部分满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附表清单**要求的得0-3分。 | 8 |
| 7 | 资源需求计划（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主要材料和设备、设施等各项资源进行打分，资源投入足够配置科学合理，与整体进度计划相符的得6-8分；资源投入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配置较合理的得3-6分；资源投入较少，配置一般的得0-3分。 | 8 |
| 8 | 应急响应能力（5分） | 供应商有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且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响应速度及时。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全面的分析及预判，并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分析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5分；分析较全面、较合理的得0-3分。 | 5 |
| 9 | 仓储能力（2分）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自有库房存放产品的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自有库房或库房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有供应商标识的现场照片；上述二项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项的不得分。**】 | 2 |
| 10 | 进度保障措施（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的得1-3分；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0-1分。 | 3 |
| 11 | 内控制度、质量保证措施（4分） | 根据供应商的内控制度及对临时设施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控制度规范、科学，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2-4分；内控制度、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0-2分。 | 4 |
| 12 | 防疫工作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疫工作方案、应急防疫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防疫工作方案及应急防疫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得3-5分，防疫工作方案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0-3分。 | 5 |
| 13 | 项目负责人（4分） | **【客观分】**具有大型活动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的（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
| 14 |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的人数、资质证书、大型活动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得4-6分；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2-4分；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一般的得0-2分。 （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6 |
| 15 | 合理化建议（3分） |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本项目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的。(0-3分） | 3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16 | 报价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二、 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以下称“【临时配套设施】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1.1奥体中心体育场活动用房、临时构筑物、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临时围挡、临时坐席及平台、成品类（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保安岗亭）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赛时维护、转换、防疫消杀、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工作内容。**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临时设施清单详见需求附表，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临时设施按照用途，可以分为以下6种类别：**

（1）活动用房：包括篷房、板房；

（2）临时构筑物：包括舞台、大屏幕及音响设施支撑、临时硬地、各种临时旗杆等；

（3）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包括临时铺设的给、排水管线及临时水处理设施，临时铺设的电缆，临时系统布线通道，临时配电箱、配电柜等；

（4）临时围挡：包括安保围栏、临时隔断、屏风等；

（5）临时坐席及平台：包括临时搭建的观众席、记者席、转播评论员席、摄像平台、新闻发布平台等；

（6）其他：包括临时引导系统标志、成品类（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保安岗亭）等。

**临时设施用途详见下表：**

| **序号** | **类型** | **子项**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1 | 活动用房 | 篷房 | 常用于安检、备勤、转播综合区办公室、特许商品销售、售票、餐饮售卖等竞赛服务设施，包含水、电、气、空调等配套系统的安装。 |
| 板房 |
| 2 | 临时构筑物 | 临时铺装 | 为搭建临时建筑以及摆放物件等需求进行的临时硬化场地。 |
| 各类旗杆 | 在赛时增设的各类旗杆，作为景观、迎宾、颁奖等用途。 |
| 临时支撑 | 临时增设的支撑结构。 |
| 3 | 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 | 临时铺设给排水管 | 临时建设内需要铺设的给水和排水点及临时水处理设施。 |
| 临时铺设电线 | 包含强弱电线路、临时配电箱、配电柜、电缆等 |
| 线缆通道 | 用于敷设转播视频、音频、弱电线路的挂钩、托盘、线缆桥架等。 |
| 4 | 临时围挡 | 各类围栏 | 用于安保封闭线，人流划分、隔离等用途的临时围栏。 |
| 各类栅栏 | 用于隔离人群的栅栏等隔离设施。 |
| 临时隔断、屏风 | 用于隔断空间的档板。 |
| 5 | 临时坐席及平台 | 观众席 | 临时搭建用于观众使用。 |
| 记者、评论席 | 临时搭建用于记者或评论员转播使用 |
| 临时平台 | 临时搭建用于架设转播设备及新闻发布等用途的平台。 |
| 6 | 其他 | 成品类 | 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安保岗亭等。 |
| 上述列明的相关配套工作及未列明的其他临时设施 | 其他临时设施。 |

1.2乙方须在赛事运行期间对临时设施进行维护、拆除、转运和存储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亚运开幕式-亚运田径赛-亚运闭幕式-亚残开幕式-亚残闭幕式的临时设施转换。

1. 乙方提供【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方式为：
3. 乙方提供【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具体要求为：

**4.1 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 测量规范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技术规程(轻型钢结构部分)

15）建设工程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17)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9) 《室内装饰装修与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实施手册》

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2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若乙方设计中有与上述不同的标准和规范，应加以详细说明。乙方应提供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差异点对照表。当乙方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同于或优于被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时，才可被甲方接受。

**各类临时设施的结构固定方式，应根据体育场场地情况及该构筑物的具体结构形式和荷载进行设计实施，确保结构安全。临时设施跨度小于等于12m时，应能抗9级风；临时设施跨度大于12m时，应能抗10级风。若临时设施在搭建、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1）图纸、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2）图纸、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3）在总体技术标准及相应规范下，各子系统有更细更明晰的标准及规范和特殊要求时应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列出。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甲方的赛事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进度安排

（1）制定《临时设施设计方案》 4月30日-6月30日

（2）制作安装临时设施 6月30日-8月1日

（3）赛前部署阶段 8月1日-9月9日

（4）转换与维护期 9月10日-10月17日

（5）组织撤除和场馆复原工作 10月18日-11月18日

（6）赛后总结和场馆复原工作 11月18日-12月31日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特点，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4.3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型活动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大型活动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浙商大会等）。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项目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4.4 乙方需做好亚运知识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系统梳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工作成果。

4.5 乙方在临时设施搭建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在服务期结束之前，乙方所负责搭建的全部临时设施在搭建、维护、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亚残运会闭幕式结束后2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三、服务费用

1. 乙方提供【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根据采购人临时设施实际需求数量及下表设施单价进行增减，若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则合同金额不变，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则超过5%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施名称** | **单价** |
| **1** | **篷房** | **/** | **/** |
| 1.1 | / | 测温大棚 |  |
| 1.2 | / | 临时医疗隔离点 |  |
| 1.3 | / | 二层观众信息亭 |  |
| / | 二层观众寄存处 |  |
| 1.4 | / | 特许经营店 |  |
| 1.5 | / | 运动员大棚 |  |
| / | 贵宾大棚 |  |
| / | 工作人员大棚 |  |
| 1.6 | / | 二层观众区临设篷房 |  |
| 1.7 | / | 其他临时大棚 |  |
| / | 其他临时大棚 |  |
| **2** | **板房** | **/** | **/** |
| 2.1 | / | TIC办公室 |  |
| 2.2 | / | 电视转播综合区 |  |
| 2.3 | / | 运动员、贵宾停车区 交通信息服务亭+驾驶员休息室 |  |
| 2.4 | / | 交通指挥调度室 |  |
| 2.5 | / | 转播现场演播间 |  |
| 2.6 | / | 转播用房二层 |  |
| 2.7 | / | 临设办公室 |  |
| 2.8 | / | 其他临时板房 |  |
| **3** | **帐篷** | **/** | **/** |
| 3.1 | / | 热身场运动队休息区 |  |
| 3.2 | / | 热身场技术官网、志愿者休息区 |  |
| 3.3 | / | FOP区帐篷 |  |
| 3.4 | / | 媒体交通信息亭 |  |
| 3.5 | / | 演员交通信息亭 |  |
| 3.6 | / | 二层平台检票亭 |  |
| 3.7 | / | 垃圾暂存房 |  |
| 3.8 | / | 其他帐篷1 |  |
| / | 其他帐篷2 |  |
| / | 其他帐篷3 |  |
| **4** | **2.5m围栏** | **/** | **/** |
| 4.1 | / | 电视转播综合区封闭式围挡 |  |
| 4.2 | / | 二层看台媒体、贵宾、运动员区围挡 |  |
| 4.3 | / | 演员制作区保密封闭 |  |
| 4.4 | / | 其他临时围栏 |  |
| 4.5 | / | 亚克力透明围挡 |  |
| **5** | **1.2m围栏** | **/** | **/** |
| 5.1 | / | 热身场地防护铁马 |  |
| 5.2 | / | 观赛运动员隔离铁马 |  |
| 5.3 | / | 一、二检录处铁马 |  |
| 5.4 | / | 观众入口处铁马 |  |
| 5.5 | / | 混采区铁马 |  |
| 5.6 | / | 其他铁马围栏 |  |
| **6** | **1米线** | **/** | **/** |
| 6.1 | / | 特许经营1米线 |  |
| 6.2 | / | 混采区1米线 |  |
| 6.3 | / | 场地摄影位 |  |
| 6.4 | / | 就餐点1米线 |  |
| 6.5 | / | 其他1米线 |  |
| **7** | **临时卫生间** | **/** | **/** |
| 7.1 | / | 训练场卫生间 |  |
| 7.2 | / | 贵宾、运动员停车场临时厕所 |  |
| 7.3 | / | 移动厕所 |  |
| 7.4 | / | 移动无障碍厕所 |  |
| **8** | **其他** | **/** | **/** |
| 8.1 | / | 教练员上看台席钢梯 |  |
| 8.2 | / | 教练员指导席位隔断措施 |  |
| 8.3 | / | 记者工作间强弱电布置 |  |
| 8.4 | / | 礼宾接待服务台 |  |
| 8.5 | / | 垃圾暂存间（二层楼梯下） |  |
| / | 垃圾暂存间（三层） |  |
| / | 垃圾暂存间（六层） |  |
| 8.6 | / | 新闻发布厅摄影摄像平台 |  |
| 8.7 | / | 临时线缆过路桥架 |  |
| 8.8 | / | 临时电缆铺设 |  |
| / | 临时线缆铺设 |  |
| / | 临时线缆铺设 |  |
| 8.9 | / | 临时空调 |  |
| / | 过路马道 |  |
| / | 无障碍坡道 |  |
| / | LED大屏 |  |
| 9 | 上述列明的相关配套工作及未列明的其他临时设施 | / |  |

**4. 因疫情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延期举办的，乙方仍需服务至亚残运会闭幕式结束后2个月。临时设施搭建后，若赛事延期时间在3个月内，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增加；若超过3个月，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应提出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等），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活动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 七、验收

1. 验收标准：（1）乙方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详细的临设布置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此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2）乙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了服务职责；（3）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4）体育场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搭建完成，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不影响赛事活动成功举办;（5）乙方按时向甲方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
2. 乙方服务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若分多期付款则增加相应的付款条款约定）**

1.1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1.2 乙方完成各类临时设施搭建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1.3 乙方完成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并提供完整工作成果资料后，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元（大写：【 】元整）；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 九、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 十、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1.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一、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2.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 十三、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 十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九、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二十、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涉及杭州2022年第四届亚残运会（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发权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则适用本合同项下杭州亚运会的相关规定约定。

**4.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组成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亚运会、亚残运会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 | 奥体中心体育场活动用房、临时构筑物、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临时围挡、临时坐席及平台、成品类（移动式厕所、各类集装箱、保安岗亭）等临时设施的设计（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赛时维护、转换、防疫消杀、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等 | 1 | 项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此次投标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有关本项目设计（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赛时维护、转换、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防疫与消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核酸检测等）、临时线缆费用、人工费、食宿费（包括但不限于闭环内人员）、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施名称** | **预估数量** | **尺寸（m）** | **预估总量** | **总量单位** | **基本设施需求** | **主要材质** | **单价/单位** | **小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篷房** | **/** | **/** | **/** | **3061** | **㎡** | **/** | **/** | **/** |  | **单价按㎡报价** |
| 1.1 | / | 测温大棚 | 4 | 8×18 | 576 | ㎡ | 电、两面封闭 |  |  |  | / |
| 1.2 | / | 临时医疗隔离点 | 5 | 4×4 | 80 | ㎡ | 电、一般电源、空调、四面封闭留拉链门 |  |  |  | / |
| 1.3 | / | 二层观众信息亭 | 3 | 6×6 | 108 | ㎡ | 电、一般电源、空调、三面封闭、留门 |  |  |  | / |
| / | 二层观众寄存处 | 3 | 6×6 | 108 | ㎡ | 电、一般电源、空调、三面封闭、留门 |  |  |  | / |
| 1.4 | / | 特许经营店 | 4 | 6×20 | 480 | ㎡ | 电、一般电源、空调、三面封闭、留门 |  |  |  | / |
| 1.5 | / | 运动员大棚 | 4 | 8×18 | 576 | ㎡ | 电、一般照度、三面封闭 |  |  |  | / |
| / | 贵宾大棚 | 1 | 8×18 | 144 | ㎡ | 电、一般照度、两面封闭 |  |  |  | / |
| / | 工作人员大棚 | 1 | 8×18 | 144 | ㎡ | 电、一般照度、两面封闭 |  |  |  | / |
| 1.6 | / | 二层观众区临设篷房 | 10 | 6×6 | 36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四面封闭留门 |  |  |  | / |
| 1.7 | / | 其他临时大棚 | 5 | 5×5 | 125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三面封闭 |  |  |  | / |
| / | 其他临时大棚 | 10 | 6×6 | 36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三面封闭 |  |  |  | / |
| **2** | **板房** | **/** | **/** | **/** | **1214** | **㎡** | **/** | **/** | **/** |  | **单价按㎡报价** |
| 2.1 | / | TIC办公室 | 1 | 5×8 | 4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  | / |
| 2.2 | / | 电视转播综合区 | 12 | 5×8 | 48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用电量不包含转播车、卫星车等用电负荷，其中3间需使用隔音棉等材料进行隔音处理。 |  |  |  | / |
| 2.3 | / | 运动员、贵宾停车区 交通信息服务亭+驾驶员休息室 | 2 | 6×12 | 144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单个一分为二，前面为信息服务亭，后面为驾驶员休息室，需配备照明、电源插头、空调 |  |  |  | / |
| 2.4 | / | 交通指挥调度室 | 1 | 8×10 | 8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  | / |
| 2.5 | / | 转播现场演播间 | 1 | 5×10 | 5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需考虑在看台处搭基础后在基础上进行搭设） |  |  |  | / |
| 2.6 | / | 转播用房二层 | 3 | 4×10 | 12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其中1间需使用隔音材料进行隔音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  | / |
| 2.7 | / | 临设办公室 | 1 | 10×10 | 10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  | / |
| 2.8 | / | 其他临时板房 | 10 | 4×5 | 200 | ㎡ | 电、一般照度、空调、门、窗，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  | / |
| **3** | **帐篷** | **/** | **207** | **/** | **3765** | **/** | **/** | **/** | **/** |  | **单价按㎡报价** |
| 3.1 | / | 热身场运动队休息区 | 45 | 3×3 | 405 | ㎡ | 一般照明、三面封闭 |  |  |  | / |
| 3.2 | / | 热身场技术官网、志愿者休息区 | 4 | 3×3 | 36 | ㎡ | / |  |  |  | / |
| 3.3 | / | FOP区帐篷 | 20 | 3×3 | 180 | ㎡ | / |  |  |  | / |
| 3.4 | / | 媒体交通信息亭 | 1 | 3×3 | 9 | ㎡ | / |  |  |  | / |
| 3.5 | / | 演员交通信息亭 | 1 | 3×3 | 9 | ㎡ | / |  |  |  | / |
| 3.6 | / | 二层平台检票亭 | 80 | 4×4 | 1280 | ㎡ | / |  |  |  | / |
| 3.7 | / | 垃圾暂存房 | 6 | 6×6 | 216 | ㎡ | 四面封闭留拉链门 |  |  |  | / |
| 3.8 | / | 其他帐篷1 | 10 | 6×6 | 360 | ㎡ | / |  |  |  | / |
| / | 其他帐篷2 | 30 | 3×3 | 270 | ㎡ | / |  |  |  | / |
| / | 其他帐篷3 | 10 | 10×10 | 1000 | ㎡ |  |  |  |  |  |
| **4** | **2.5m围栏** | **/** | **1050** | **/** | **3325** | **㎡** | **/** | **/** | **/** |  | **单价按㎡报价** |
| 4.1 | / | 电视转播综合区封闭式围挡 | 320 | 320×2.5 | 800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内外两侧木板后两侧包覆赛事景观 |  |  |  | / |
| 4.2 | / | 二层看台媒体、贵宾、运动员区围挡 | 230 | 230×2.5 | 575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内外两侧木板后两侧包覆赛事景观 |  |  |  | / |
| 4.3 | / | 演员制作区保密封闭 | 300 | 300×2.5 | 750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单侧木板后包覆赛事景观 |  |  |  | / |
| 4.4 | / | 其他临时围栏 | 200 | 300×2.5 | 700 | ㎡ | 钢管脚手架搭设，单侧木板后包覆赛事景观 |  |  |  | / |
| 4.5 | / | 亚克力透明围挡 | 200 | 200×2.5 | 500 | ㎡ | 亚克力透明防护围挡 |  |  |  | / |
| **5** | **1.2m围栏** | **/** | **/** | **/** | **7810** | **m** | **/** | **/** | **/** |  | **尺寸根据实际需求调节尺寸，按m报价** |
| 5.1 | / | 热身场地防护铁马 | 50 | 2 | 100 | m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  | / |
| 5.2 | / | 观赛运动员隔离铁马 | 80 | 2 | 160 | m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  | / |
| 5.3 | / | 一、二检录处铁马 | 25 | 2 | 50 | m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  | / |
| 5.4 | / | 观众入口处铁马 | 150 | 2 | 300 | m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  | / |
| 5.5 | / | 混采区铁马 | 100 | 2 | 200 | m | 全部包覆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  | / |
| 5.6 | / | 其他铁马围栏 | 3500 | 2 | 7000 | m | 间隔设置铁马套（含相应景观布置） |  |  |  | / |
| **6** | **1米线** | **/** | **/** | **/** | **690** | **m** | **/** | **/** | **/** |  | **按m报价** |
| 6.1 | / | 特许经营1米线 | 100 | 1 | 100 | m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  | / |
| 6.2 | / | 混采区1米线 | 20 | 1 | 20 | m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  | / |
| 6.3 | / | 场地摄影位 | 20 | 1 | 20 | m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  | / |
| 6.4 | / | 就餐点1米线 | 50 | 1 | 50 | m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  | / |
| 6.5 | / | 其他1米线 | 500 | 1 | 500 | m | 一米线需含相应赛事logo等布置 |  |  |  | / |
| **7** | **临时卫生间** | **/** | **304** | **/** | **304** | **个** | **/** | **/** | **/** |  | **按数量报价** |
| 7.1 | / | 训练场卫生间 | 1 | / | 1 | / | 配2个坐便器带洗手池，含吸污保洁费用 |  |  |  | / |
| 7.2 | / | 贵宾、运动员停车场临时厕所 | 3 | / | 3 | / | 每个配2个坐便器带洗手池，含吸污保洁费用 |  |  |  | / |
| 7.3 | / | 移动厕所 | 280 | / | 280 | / | 单个移动厕所，含吸污保洁费用，如根据现场条件允许，含接入排污管道费用 |  |  |  | / |
| 7.4 | / | 移动无障碍厕所 | 20 | / | 20 | / | 单个移动无障碍厕所，含吸污保洁费用，如根据现场条件允许，含接入排污管道费用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 | 教练员上看台席钢梯 | 4 | 1×2.5 | 4 | 个 | 宽1米高2.5米斜钢制楼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含扶手。 |  |  |  | 按个报价 |
| 8.2 | / | 教练员指导席位隔断措施 | 1 | / | 300 | 米 | 教练员指导席位与普通观众席位隔断，指导席与普通观众之间3米隔断 |  |  |  | 按m报价 |
| 8.3 | / | 记者工作间强弱电布置 | 1 | / | 1 | 项 | 1850㎡记者工作间500个工位临时强弱电布置（强电包含强电柜及插座等、弱电包含布线及弱电箱不含弱电设备） |  |  |  | 按㎡报价 |
| 8.4 | / | 礼宾接待服务台 | 4 | / | 4 | 个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接待服务台类似导引台 |  |  |  | 按个报价 |
| 8.5 | / | 垃圾暂存间（二层楼梯下） | 4 | / | 40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留门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  | 按个报价 |
| / | 垃圾暂存间（三层） | 4 | / | 40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留门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  | 按个报价 |
| / | 垃圾暂存间（六层） | 2 | / | 20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留门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  | 按个报价 |
| 8.6 | / | 新闻发布厅摄影摄像平台 | 1 | / | 1 | /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长宽高10m×2m×0.35m外部包覆亚运景观 |  |  |  | 按个报价 |
| 8.7 | / | 临时线缆过路桥架 | 2 | / | 3 | 项 | 过路桥架需进行外部包裹景观美化 |  |  |  | 按个报价 |
| 8.8 | / | 临时电缆铺设 | 2000 | 3×2.5㎡ | 2000 | m | 2000米5kW临时线缆铺设（220V）含临时配电柜 |  |  |  | 按m报价 |
| / | 临时线缆铺设 | 500 | 4×6㎡ | 500 | m | 500米10kW临时线缆铺设（380V）含临时配电柜 |  |  |  | 按m报价 |
| / | 临时线缆铺设 | 500 | 4×10㎡ | 500 | m | 500米20kW临时线缆铺设（3800V）含临时配电柜 |  |  |  | 按m报价 |
| 8.9 | / | 临时空调 | 4 | / | 4 | 台 | 5P临时空调安装使用 |  |  |  | 按台报价 |
| / | 过路马道 | 500 | / | 500 | m | 线缆过路保护槽 |  |  |  | 按m报价 |
| / | 无障碍坡道 | 50 | / | 50 | 个 |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钢制或者木质斜坡高150-200mm，宽2000mm |  |  |  | 按个报价 |
| / | LED大屏 | 1 | 2×3㎡ | 1 | 个 | 2000mm\*3000mm显示屏 |  |  |  | 按平方报价 |
| **9** | 上述列明的相关配套工作及未列明的其他临时设施 | **/** | **1** | **/** | **/** | **/** | **/** | **/** | **批** | **500000** | **/** |
| **总计（元）** | | | | | | |  | | | | |

**注:**

**1、所有临时用房如需用电报价应包含相应临时线缆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临时用房用电量选择适配的线缆；所有用电负荷均不包括空调电量。**

**2、所有篷房、帐篷均应为白色或亚运色，外观清洁美观。报价需包含物料主要材质，并符合《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赛时转换过程中相应的铁马及部分临时用房移动费用。（转换包含4次）**

**4、本表所报单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时结算。**

**5、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进行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